

灵璧县禅堂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27.26	27.26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58	3.5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68	23.6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17.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禅堂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7.26万元，支出决算为2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15.79万元，增长137.66%。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购置。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禅堂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8万元，占13.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68万元，占86.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了0.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灵璧县禅堂镇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5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1.49万元，下降29.39%。决

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023年灵璧县禅堂镇国内公务接待共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公务检查，来人招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灵璧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3.68万元，支出决算为2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17.28万元，增长27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11.58万元，增长180.94%。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购置。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7万元，下降10.94%。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车出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璧县禅堂镇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